

股票代码:600996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4-027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的通知,海澜集团于2014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57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证登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海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766,971,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31%,其中股份质押的数量为500,578,3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4%。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4-03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兴业银行(601166)股票45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002%,成交均价为10.05元/股。截止 2014年4月18日,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余额为9,728,056股,占其总股本的0.051%。经初步测算,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出售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收益约377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4-00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议案,在项目洽谈过程中,贷款金额、期限有变动,现就该项目银行贷款事项重新进行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董事会决议、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发表意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拟以部分固定资产抵押(见附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雅鲁藏布江大峡谷景区和巴松措景区运营维护所需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债券代码:123000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8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1,588,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于2014年4月17日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3,54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其中被质押股数为352,008,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4%。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8

债券代码:123000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四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9日

附:职工监事王四中先生简历:

王四中:男,1968年出生。1989年入伍服役,复员后1994年在广东省澄海县澄城派出所工作,1994年进入宜华集团从事生产和采购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国外家具仓库经理。

股票代码:600691 股票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1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2、每股收益为:0.52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的下属公司丰喜集团拟进行置换的非经营性资产,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未办妥相关过户、转让手续,不能确认取得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度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4-00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决议及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傅国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情况 现实情况

总金额 小计(类交易的比倒数) 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倒数

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 购买材料、配件 1300 1.3 1047 0.97

舟山市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加工费 700 0.7 543 0.95

舟山市金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劳务 650 60 619 52.76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 0.1 22 0.02

浙江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购物品 150 0.15 96 0.08

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购物品 700 0.7 387 0.31

浙江金鹰食品有限公司 购物品 100 0.1 90 0.06

合计 3000 276 2792

(三)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 购买材料、配件 1500 1.5

舟山市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加工费 900 0.9

舟山市金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劳务 200 0.1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0 50

浙江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购物品 100 0.1

浙江金鹰食品有限公司 购物品 100 0.1

浙江金鹰食品有限公司 购物品 700 0.7

浙江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购物品 200 0.2

合计 4300 4300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

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定海纺织机械总厂控股公司。该注册资本为45.6万元,浙江定海纺织机械总厂占54.82%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张永方

主要经营范围:纺织钢针、尼龙针芯、纺织配件、塑料制品。

(二)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该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26万元,金鹰集团占73.8%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王丰平

主要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染整、后整理加工。

(三)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1998年6月27日。

2.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万元,由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厂和定海纺织纺纱厂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厂出资154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定海纺织纺纱厂出资3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法定代表人:傅和平

经营范围:建筑装潢材料、卫生用品、制造加工、饮食服务、纺织原料、机电产品。主要产品:船用柴油机及配件、食品包装机械、模具、竹地板等。

(四)浙江金鹰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鹰食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定海纺织机械总厂的控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660万元,浙江定海纺织机械总厂占54%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徐泽军

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模具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五)舟山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舟山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泽军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游泳池、浴室(桑拿)、卡拉OK厅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23日止),餐饮服务(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17日止),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一般经营项目:棋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六)绵阳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绵阳华阳纺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股票代码:600996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4-009号

本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金鹰集团占88%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傅和平

主要经营范围:纺织织品、丝绸制品、服装、地毯制造、加工。

(七)浙江金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金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占83.3%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傅万寿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电安装、建筑装潢、基础打桩;钢结构制作与安装。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涉及的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定价均严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及购买、销售商品,是基于其在地域及配套上的优势,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通过协作,实现优势互补,控制劳务成本,减少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此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董事会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傅国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位董事参与投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4-010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公告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傅国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